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互联网法院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）的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**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965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